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 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工程项目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陕州区

委 托 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承 接 方：河南和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 0 二 五 年 五 月 22 日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承接方（乙方）：河南和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 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保障。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内容及标准
1	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 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实施方案、分标段设计	1500 万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要求	提交时间
1	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 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6 份	按规范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四条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总设计费为大写：肆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490800.00 元。

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

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且项目分标段设计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 60%的工程设
计费。



项目施工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 30% 的工程设计费。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10% 的工程设计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就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1.4 甲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超过一星期未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5.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报告、图纸、工程概预算、材料设备清单等),并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应及时为国土部门提供电子版河道平面布置图及河道护岸线控制坐标;

5.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序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还应承担造成工程事故的责任;

5.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5.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文件和参加重要部位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5.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2.7 乙方对设计成果保密,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评审工作,设计代表现场解决设计方案变更相关事宜。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6.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3 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4 工程设计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6 本合同一式陆份，不分正副本，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盖章）

乙方：河南和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